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0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伍小時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之所謂刑，除所諭知之主刑、從刑（褫奪公權），尚包含緩刑（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如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於該部分經上級審撤銷或改判時，不會與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於此情形，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部分。是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審判期日陳稱：對於原審量刑沒意見，刑度部分不上訴，判伊緩刑即可等語（本院卷第79頁），明示就緩刑諭知提起上訴。又因原審判處被告犯違反保護令罪、過失傷害罪，分別量處拘役30日、20日，並定執行刑為拘役40日，均諭知易科

罰金折算標準，依前揭說明，被告聲明上訴請求為緩刑之諭知與原審所量處宣告刑、執行刑間，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有關係部分，上訴聲明效力應不及於宣告刑、執行刑部分，是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未予宣告緩刑部分，而不及於其他。

三、本件被告合於緩刑之規定，並適宜為緩刑宣告：

㈠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為緩刑之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頁），合於緩刑之消極要件。本院審酌被告係屬初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即員警丙○○達成和解，當庭賠付尚未付清之新台幣（下同）6,000元完畢（雙方曾允諾以1萬元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丙○○亦接受被告道歉，願意原諒（本院卷第55、56頁），被告配偶乙○○亦提出原諒書1紙附卷（本院卷第59頁），表明因被告已反省認錯，願意原諒被告，不再追究等語（本院卷第61頁），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規定，另衡酌罹有精神疾病，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情，以及檢察官、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卷第56、79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四、另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5小時法治教育，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請求諭知緩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判決如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